

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0 年 10 月 12 日
申請案由概述	有關再婚之○○○女士申請冠已故配偶之姓為「○○○ ○」1 案。
處理情形	一、本案經查○○○女士原冠夫姓○，民國 49 年配偶死亡，53 年因招夫並撤銷原所冠夫姓○，100 年 10 月 12 日到所執意申請欲冠已故配偶之姓為「○○○ ○」，經受理同仁說明仍不為接受，遂向主管反應處理。 二、依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8203 號函略以：「夫妻之一方死亡後，冠姓之他方未再婚者，其冠姓仍得維持。惟如冠姓之他方於配偶死亡時另與他人再婚時，應不再冠已死亡配偶之姓…。」另按民法第一千條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<u>書面約定</u>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（第一項）。案經審核及登記課課長婉予說明，除法務部函釋規定外，前配偶業已死亡，已無法<u>書面約定</u>冠姓，故實於法不合，當事人才勉為接受後離去。
法令依據	一、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8203 號函。 二、民法第一千條第一項。